学校体育推广计划 2023/24 学年简易运动大赛 — 富士菲林小型壁球比赛

《章程》

- 1. 目的
- : 让曾参与「学校体育推广计划」简易壁球训练课程的学生藉此交流,增加学生们对壁球运动的兴趣,提高他们的技术水平和累积比赛经验。
- 2. 参加资格
- : 曾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参与简易壁球训练课程的小学。
- 3. 比赛日期、时间及地点

	比赛日期	时间	地点
初赛	2024年5月5日(星期日)	I to a Rhoo A To	
	2024年5月11日(星期六)	上午9时00分至	香港壁球中心
决赛	2024年5月12日(星期日)	下午6时30分	

 4. 组别、年龄 及名额

组别		截至 2024 年的年龄 (出生年份)	名额
男子组	甲组	10至12岁 (2012至2014年出生)	50
单打	乙组	9 岁或以下 (2015 年或以后出生)	50
女子组	甲组	10至12岁(2012至2014年出生)	50
单打	乙组	9 岁或以下 (2015 年或以后出生)	50

- 5. 报名须知
- : a. 每名学生只可代表一间学校参赛,比赛期间须仍在该校就读。
 - b. 本寨事不接受越级挑战。
 - c. 每间学校于每个组别最多可派 8 名学生参赛。请在报名表上填写各人的参赛优先次序。
 - d. 为有效运用资源,大会可按各组别的报名情况调整名额。各组别名额的最后决定将于名额抽签当日作出,参赛学校/参加者不得异议。
 - e. 各组别的参赛名额将于首轮名额分配程序中平均分配予各申请学校。余下未能均分的名额,将以抽签形式分配。
 - f. 请将填妥的报名表格以邮寄或传真(传真号码: 2684 9076 或 2697 5087) 方式交回本办事处。
 - g. 取录名单及缴费安排将于稍后专函通知。
 - h. 活动费用一经缴交,参赛人选不得更改。
- 6. 费用
- : 每人35元(包括初赛和决赛)
- 7. 投表日期
- : 2024年1月23日至2月20日(以邮戳日期为准)
- 8. 名额抽签
- : 名额抽签将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1 时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部 201 室进行,欢迎出席。获分配名额的学校将获专函通知,落选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名额抽签结果将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以下网页公布: 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competition_info/competition_info.html 如学校于名额抽签当日两个工作天前(即 2024 年 2 月 23 日)仍未收到「确认收件通知回条」,请即致电 2601 7952 或 2601 7602 与本署职员联络,以确认大会是否已收到报名表格。否则,大会将无法处理学校的申请。

- 9. 正选缴费日期: 2024年3月8日至3月21日
- 10. 候补缴费日期: 2024年3月27日至4月5日
- 11.对赛抽签
- : 对赛抽签将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1 时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部 202 室进行,欢迎参观。大会将致函参赛学校,通知抽签结果及报到时间。有关资料亦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载本署网页:

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competition info/competition info.html

12. 寨制

- : a. 本赛事采单淘汰制,初赛优胜者晋级决赛。
 - b. 所有赛事采 9 分三局两胜制。
 - c. 比赛将会于标准壁球场内举行,甲组及乙组的短线与前墙的距离将分别缩短 1 米及 1.5 米。
 - d. 甲组及乙组将分别采用粉红色及绿色小型壁球比赛。
 - e. 发球一方可在己方后半场内的任何位置发球,无须在发球格内发球。
 - f. 除本章程列明规定外,一律采用中国香港壁球总会现行比赛规则。
 - g. 大会有权按实际需要更改赛制。

13.报到

- : a. 参赛者须于比赛开始前 <u>15 分钟向大会工作人员报到</u>,经大会工作人员召集后 5 分钟内仍未能出赛者,作自动弃权论。
 - b. 参赛者须于比赛前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<u>附有清晰相片的身份证明文件</u>,如学校手册、学生证件等,以确实其参赛身份。
 - c. 赛程以即场宣布为准。
- 14.恶劣天气或 其他事故安排
- : a. 如天文台于比赛当日第一轮赛事报到前 2 小时,发出 8 号或以上热带气 旋警告、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,或环境保护署公布在当区一般监察站 录得空气质素健康指数达 10+(属「严重」健康风险级别),或教育局宣布 停课,或其他突发事件,当日赛事即告取消,相应安排将另行通知。其他 天气情况下,参赛者仍须依时向大会报到,由当场裁判决定赛事是否继续 进行。
 - b. 比赛进行期间,如当区一般监察站录得空气质素健康指数达 10+(属「严重」健康风险级别),所有进行中的比赛须**实时停止**。
- 15. 附则
- : a. 参赛者须穿着合适运动服装及不脱色胶底运动鞋出赛。
 - b. 参赛者须自备小型壁球球拍。根据中国香港壁球总会建议,球拍长度不可超过 63.5 厘米。所有比赛用球由总会提供。(注:参赛者不可以使用任何经改装的球拍进行比赛)
 - c. 参赛者如须连场比赛,可在每场之间休息5至10分钟。大会有权按实际情况决定有关安排,参赛者不能以疲倦为理由,要求延迟出赛。
 - d. 请学校提醒学生自备午膳及足够饮品。
 - e. 任何参赛者如有严重犯规、违反大会规则或不君子行为,裁判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 - f. 赛会将会在赛事期间进行拍摄/录像/播放,并有权在互联网、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场地、主办机构的专题网页、刊物和其他宣传渠道展示/刊载活动照片或片段,以作活动宣传或纪录。

- 16. 奖项
- : a. 各参赛者将获颁纪念状。
 - b. 每组设冠、亚、季、殿军及优异奖 4 个。各得奖者可获颁奖座及奖状。另外,冠、亚、季及殿军得奖者各可获得「富士菲林」赠送奖品乙份。决赛完成后,会即场颁奖予各得奖者。
 - c. 如参赛者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赛事,大会有权取消其获奖资格。有关参赛者不会获颁任何奖座或奖状。
- 17.上诉
- : 比赛不设上诉,所有赛果以裁判最后判决为准。
- 18. 查询地址
- : 沙田排头街 1-3 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部 1 楼学校体育推广小组 (电话: 2601 7952)

如本章程有未尽善处,大会有权随时修改,无须另行通知。